

清财政予以支持

李立 10/10

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岳县农〔2024〕89号

签发人：梁亿仲

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2024年第二、三季度全县农村环境 卫生整治资金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李立 梁亿仲 10.23
中拉行 汪静

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治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岳县乡振指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按照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，县处理”的工作模式，县财政按35元/人·年标准奖补。目前，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第二、三季度工作部署和暗访督导。今特呈文，请求县政府先行拨付2024年第二、三季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1131.8万元（其中二、三季度各565.9万）为盼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已列年初预算，建议

拨付。

李立
2024.10.9

列乡村振兴
10/10/24

附件：2024年第二、三季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拨付明细



岳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9日

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季度资金拨付明细表（乡镇）

序号	单位	应拨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荣家湾办事处	39.3	
2	麻塘办事处	20.2	
3	鹿角区域中心	9.9	
4	新开镇	35.1	
5	篁口镇	53.2	
6	公田镇	40.1	
7	毛田镇	50.1	
8	月田镇	41.6	
9	杨林街镇	29.5	
10	张谷英镇	41	
11	步仙镇	31	
12	柏祥镇	29.5	
13	新墙镇	28.5	
14	长湖乡	35.6	
15	黄沙街镇	54.1	
16	中洲乡	27.2	
17	合计	565.9	

备注：未计农林茶场及四大水库下拨款。